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麗月

選任辯護人 戴易鴻律師（法律扶助）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女 田沛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9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09年度易字第56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新增「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竊取告訴人丙○○所有之藍色、紅色及綠色毛巾各1條之犯行，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企圖不勞而獲，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毛巾3條，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實有不該。但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所竊得物品之價值較低，事後除將其竊取之毛巾歸還告訴人，亦購買6條毛巾賠償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鈺齊生活館有限公司發票各1份附卷可查，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告訴人之損害亦受有一定之填補。再參酌被告未有任何

01 刑事犯罪紀錄，非竊盜之慣犯，素行良好，其生活須其女兒
02 扶養，而其女兒尚養育2名未成年子女等情，業據輔佐人即
03 被告女兒甲○○供述在卷，可知被告屬社會中較為弱勢族群
04 而謀生較為困難，被告雖有與告訴人和解取得其諒解之意願
05 ，惟因故未能達成和解（告訴人請求被告尚須賠償裝設監視
06 器之費用約莫上萬元，因被告家庭經濟狀況不佳，難以負擔
07 ），兼衡其自陳未受過教育、無業、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
08 、家庭經濟狀況貧寒，暨考量檢察官、告訴人、被告及辯護
09 人對於刑度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宣告緩刑之理由：

1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4 刑典，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將竊得之毛巾3條返還告訴人
15 ，也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業如前述，顯見其甚有悔悟之
16 意，相信被告歷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復參以緩刑
17 制度旨在暫緩宣告刑之執行，促使犯罪行為人自新，藉以救
18 濟自由刑之弊，則被告所為雖不足取，然本院考量上情，且
19 被告為初犯，且本案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刑罰對其效用不大
20 ，只需惟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已足，是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
21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
22 告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23 三、沒收：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
26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件犯行
28 所竊得之藍色、紅色及綠色毛巾各1條，已實際發還被害人
29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30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刑事第四庭法官廖奕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玫燕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4939號

被告 乙○○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市○○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青來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6月19日8時24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段00

0 號丙○○經營之大立光排骨麵攤位上，接續徒手竊取丙○○所有之藍色毛巾、紅色毛巾及綠色毛巾各1條，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丙○○發覺其中之藍色毛巾1條遺失，報警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警詢時一度坦承有徒手拿取上開毛巾之事實，惟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就是沒拿，全部否認等語。（選任辯護人並不否認本件客觀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告訴人物品均遭被告竊走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女兒田沛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告訴人物品均遭被告竊走之事實。
4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責付保管單各1份及上開藍色毛巾、紅色毛巾及綠色毛巾照片各1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告訴人物品均遭被告竊走之事實。
5	道路監視器影像、現場監視器影像各1份（均置同一光碟內）及上開影像翻拍照片共8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全部經過之事實。

(續上頁)

6	雲林縣政府109 年8 月18日府機社障二字第1092312039號函暨其所附之被告身心障礙者證明查詢表、身心障礙者個案資料表各1 份。	佐證因被告之身心障礙鑑定年份久遠，無從提供相關鑑定資料可供參考，無法逕予判定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態已達行為不罰程度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相同地點陸續竊走3 條毛巾，侵害亦為同一告訴人丙○○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另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均已發還告訴人，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至被告方面主張之心智功能障礙部分，依本署現調閱之資料尚不足判定已達行為不罰之程度，此部分再請貴院審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 日
檢 察 官 林柏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佳陞